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電 話：06-7952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政賢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新鋒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六))	\$ 14,875,705	103	14,965,15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4,797)	-	(146,156)	(1)
4190 銷貨折讓	(361,365)	(3)	(315,141)	(2)
營業收入淨額	14,459,543	100	14,503,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72,703)	(70)	(10,985,286)	(76)
營業毛利	4,286,840	30	3,518,572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75,430)	(11)	(1,502,766)	(10)
6200 管理費用	(890,260)	(6)	(919,9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769)	(2)	(246,581)	(2)
營業淨利	2,660,459	19	2,669,33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6,381	11	849,242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80,051	1	53,6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58,403)	(1)	57,4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1,452)	-	(55,4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10	-	21,52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394)	-	77,142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1,546,987	11	926,384	6
本期淨利	(457,038)	(3)	(227,943)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1,089,949	8	698,44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94)	-	(23,3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47)	-	(23,340)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3	-	131,6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94)	-	108,3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555	8	\$ 806,74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2,044	8	663,03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7,905	-	35,40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89,949	8	\$ 698,441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3,012	8	773,47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0,543	-	33,265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 1,083,555	8	\$ 806,743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1.12		7.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11.00		7.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	768,932	579,816	544,193	-	4,014,603	135,753	4,150,356
	-	-	-	-	663,033	35,408	698,441
	-	-	-	-	110,445	(2,143)	108,302
	-	-	-	-	773,478	33,265	806,743
	-	-	-	-	-	-	-
	-	-	53,009	-	-	-	-
	-	-	-	-	(92,273)	-	(92,273)
	115,340	(115,340)	-	-	-	-	-
	-	-	-	-	-	55,454	55,454
	884,272	464,476	597,202	-	4,695,808	224,472	4,920,280
	-	-	-	-	1,032,044	57,905	1,089,949
	-	-	-	-	10,968	(17,362)	(6,394)
	-	-	-	-	1,043,012	40,543	1,083,555
	-	-	-	-	-	-	-
	-	-	67,609	-	-	-	-
	-	-	-	313,321	-	-	-
	-	-	-	-	(221,068)	-	(221,068)
	44,213	(44,213)	-	-	-	-	-
	-	1,278	-	-	1,278	-	1,278
	-	-	-	-	-	(5,072)	(5,072)
\$	928,485	421,541	664,811	313,321	5,519,030	259,943	5,778,973
				3,028,205			
				162,66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6,987	926,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294	199,022
攤銷費用	19,458	26,76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898	(21,149)
利息費用	41,452	55,450
利息收入	(12,973)	(13,029)
股利收入	(65,460)	(38,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410)	(21,5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941)	5,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540	18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000
取得價款損失	-	73,938
其他	-	1,2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858	270,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4,766	(662,678)
存貨	102,198	(59,864)
其他流動資產	(31,278)	286,942
其他金融資產	(11,179)	(75,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4,507	(51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029	181,931
應付帳款	(179,194)	(198,805)
其他應付款	161,599	137,216
其他流動負債	4,180	4,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621	3,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235	128,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7,742	(383,328)
調整項目合計	765,600	(112,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2,587	813,606
收取之利息	12,905	13,000
收取之股利	65,460	38,828
支付之利息	(40,274)	(85,147)
支付之股利	(221,068)	(92,273)
支付之所得稅費用	(274,029)	(187,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5,581	500,54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7	1,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639)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4,6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14)	(286,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22	3,37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12,825)
支付與前期收購子公司相關之或有價款	-	(30,603)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7,184)	(30,5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8)	21,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767)	(505,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7,709)	64,3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4,706)	74,815
舉借長期借款	66,224	37,21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31)	(78,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3,422)	97,6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19	26,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311	119,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890	1,606,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5,201</u>	<u>1,726,89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在

會計主管：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日，註冊地址為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批發及零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NAN PAO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1,366千元。
	OVERSEAS					
	HOLDINGS LTD.					
"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990千元。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282千元。
"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化學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印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盧比30,000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000千元。
"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千元。
"	尹德麗聲國際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建築材料、化學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000千元。
"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更名為明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化學應用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千元。
"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	新高蛋白事業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57.06 %	57.06 %	57.06 %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2,383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藥品及原料之製造 分裝及加工	66.60 %	70.00 %	-	%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7,660千元。(註2)
"	南寶先進材料(股)公司	化學應用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70.00 %	- %	-	%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台南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千元。
本公司及 GOLOFOLD INVESTMENT CO., LTD.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化學塗料、接著劑等製造及買賣	67.50 %	67.50 %	67.50 %	%於民國八十年五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印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印尼盾5,625,000千元。
本公司及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
"	ONGOING PROFITS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848千元。
"	PROFIT LAND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薩摩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33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103.1.1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1,386千元。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LTD.	GOLDFORD INVESTMENT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86千元。
"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	樹脂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及與機器設備之投資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元。
"	GOLDEN ERA CORP. DEVELOPMENT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千元。
"	TREASURE WEALTH (HK)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415千元。
"	GREATWILL MATERIAL (HK)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67.68 %	67.68 %	67.68 %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103.1.1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鋼一電子廠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買賣	99.87 %	99.87 %	99.87 %	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轉投資，該公司設立 於英屬維京群島，截 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 收資本額為美金 3,341千元。
"	MEGA VICTORY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轉投資，該公司設立 於薩摩亞，截至民國 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 額為美金2,367千元 。
"	NEW APEX LTD. 及 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轉投資，該公司設立 於薩摩亞，截至民國 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 額為美金1,000千元 。
"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化學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轉投資，該公司設立 於菲律賓，截至民國 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 額為披索9,000千元 。
"	NP AUSTRALIA PTY及其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 轉投資，該公司設立 於澳洲，截至民國一 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 為澳幣13,414千元。
"	ITLS TWA AUSTRALIA PTY LTD. 及其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 月轉投資，該公司設 立於澳洲，截至民國 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 額為澳幣6,000千元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103.1.1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 LTD.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 (HK)	投資公司	90.00 %	90.00 %	90.00 %	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00千元。
"	CAMONOE INVESTMENTS LTD. 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	- %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處分之。
"	南寶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	100.00 %	- %	- %	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越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200千元。

註1：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間接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2：合併公司為發展生技產業業務之需求，於民國103年取得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70%之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月2日。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4年
(2)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3)機器設備	3年～30年
(4)運輸設備	4年～20年
(5)其他設備	2年～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七)。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 1年～ 5年

(2) 其 他 3年～ 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現金	\$ 5,973	4,698	23,942
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支票存款	2,805,892	1,664,372	1,457,447
定期存款	43,336	57,820	125,5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55,201</u>	<u>1,726,890</u>	<u>1,606,9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64,685</u>	<u>165,632</u>	<u>167,0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合併公司分別取得退回股款為947千元及1,42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64,374	689,953	456,38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2,95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077,479	3,024,221	2,252,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8	87,273	116,745
其他應收款	33,092	54,260	29,3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75,404)	(64,632)	(78,15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35)	(39)	(929)
	<u>\$ 3,278,594</u>	<u>3,791,036</u>	<u>2,798,93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逾期60天以下	\$ 243,164	274,134	87,837
逾期61~180天	52,517	21,390	25,674
逾期181~360天	24,773	25,715	18,570
逾期超過一年	12,610	6,289	6,964
	<u>\$ 333,064</u>	<u>327,528</u>	<u>139,045</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12	52,920	64,632
認列減損損失	5,258	26,946	32,2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381)	(9,209)	(14,590)
減損損失迴轉	(12)	(7,933)	(7,945)
外幣換算損益	-	1,103	1,1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77</u>	<u>63,827</u>	<u>75,40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64	66,495	78,159
合併取得	-	336	336
認列減損損失	14	22,947	22,96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	(31,695)	(31,661)
減損損失迴轉	-	(6,644)	(6,644)
外幣換算損益	-	1,481	1,4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12</u>	<u>52,920</u>	<u>64,632</u>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原 物 料	\$ 816,250	853,480	778,293
在 製 品	41,657	57,894	54,997
半 成 品	1,002	-	4,987
製 成 品	521,454	725,683	541,736
商 品	89,102	42,562	20,517
在途存貨	<u>176,083</u>	<u>56,340</u>	<u>92,779</u>
	<u>\$ 1,645,548</u>	<u>1,735,959</u>	<u>1,493,309</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10,191,781	10,995,909
存貨報廢損失	1,811	10,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51	(12,668)
存貨損耗	1	2,418
存貨盤(盈)虧	(206)	(1,545)
出售下腳收入	(21,735)	(9,528)
	<u>\$ 10,172,703</u>	<u>10,985,28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關聯企業	<u>\$ 346,077</u>	<u>312,756</u>	<u>261,555</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103.1.1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化學材料、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為合併公司發展電子化學業務之需要。	台灣	30 %	30 %	30 %
GOLD STRENGTH LTD.	投資業，合併公司已於一〇四年間處分。	BVI	- %	35 %	35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1.1
流動資產	\$ 545,216	528,166	402,398
非流動資產	304,835	276,160	293,714
流動負債	(105,011)	(123,619)	(125,395)
非流動負債	(119,764)	(132,435)	(145,050)
淨資產	<u>\$ 625,276</u>	<u>548,272</u>	<u>425,66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437,693</u>	<u>383,790</u>	<u>297,96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87,583</u>	<u>164,482</u>	<u>127,70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52,640</u>	<u>592,055</u>	
綜合損益總額	<u>\$ 92,004</u>	<u>146,99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5,994</u>	<u>102,8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7,601</u>	<u>44,097</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5,266	188,48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601	39,78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500)	(3,0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48,367</u>	<u>225,266</u>	

合併公司於民國98年與新綜公司之賣方(以下簡稱賣方)簽訂三階段之股份讓渡合約，第一階段股份買賣業已履行完畢。第二、三階段，因價格認定爭議而暫時停止履行，俟於民國105年9月雙方同意解除合約，惟賣方主張合併公司需返還新綜公司第一階段之股份，合併公司與賣方尚在洽談中。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7,710</u>	<u>86,184</u>	<u>71,909</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u>12,809</u>	<u>(18,329)</u>

3.取得子公司

(1)合併公司為發展生技產業業務之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透過收購王子製藥(股)公司7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A.移轉對價為現金168,00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付168,000千元)。

B.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574
存 貨	13,96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327
現 金	26,004
其他流動資產	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1
銀行借款	(15,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2,543)</u>
淨資產公允價值	\$ <u>210,913</u>

C.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8,000
非控制權益	65,719
減：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913)
減：客戶關係及未出貨訂單	<u>(8,149)</u>
商 譽	\$ <u>14,657</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商譽14,657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透過收購RLA Holdings Pty Ltd及其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透過此項收購達成合併公司業務拓展效果。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A.移轉對價為現金274,474千元。

B.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876
存 貨		204,95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460
現 金		35,645
其他流動資產		8,0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1,66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283,985)</u>
淨資產公允價值	\$	<u><u>243,297</u></u>

C.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74,474
減：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297)
減：客戶關係		(30,334)
匯率影響數		<u>(40)</u>
商 譽	\$	<u><u>803</u></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商譽803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51,608	5,156	1,049,101	2,059,813	200,615	589,356	44,132	-	4,899,781
增 添	1,027	-	6,182	80,396	11,420	33,462	53,899	98,915	285,301
重 分 類	11,701	429	5,397	179,188	21,047	(17,012)	(2,638)	(194,853)	3,259
轉入(出)	32,845	-	-	-	-	-	(3,975)	95,938	124,808
處 分	-	-	(1,604)	(61,462)	(23,297)	(9,244)	-	-	(95,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9)	10	(6,043)	(33,953)	(2,471)	(5,612)	359	-	(48,4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6,392	5,595	1,053,033	2,223,982	207,314	590,950	91,777	-	5,169,04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65,062	5,156	949,600	1,552,280	174,636	524,123	16,643	-	4,087,5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88,315	-	64,033	472,244	16,250	49,366	1,389	-	691,597
增 添	-	-	16,807	64,516	10,889	20,767	37,916	58,514	209,409
重 分 類	-	-	9,468	86,116	4,307	6,813	(10,295)	(96,439)	(30)
轉 入	-	-	-	-	-	-	-	37,925	37,925
處 分	-	-	(2,805)	(130,669)	(5,701)	(15,644)	(1,956)	-	(156,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9)	-	11,998	15,326	234	3,931	435	-	30,1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51,608	5,156	1,049,101	2,059,813	200,615	589,356	44,132	-	4,899,781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302	543,136	1,468,201	145,718	455,151	-	-	2,616,508
本年度折舊	-	379	33,639	120,724	17,620	35,932	-	-	208,294
重 分 類	-	429	841	5,094	-	(6,287)	-	-	77
處 分	-	-	(811)	(43,893)	(18,829)	(8,245)	-	-	(71,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2,550)	(24,463)	(1,962)	(3,944)	-	-	(32,9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120	574,255	1,525,663	142,547	472,607	-	-	2,720,19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760	495,525	1,067,756	116,222	399,749	-	-	2,083,01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2,955	384,992	14,889	35,416	-	-	448,252
本年度折舊	-	542	32,753	108,918	19,054	37,755	-	-	199,022
重 分 類	-	-	(135)	7,817	(4)	(7,706)	-	-	(28)
處 分	-	-	(1,252)	(109,254)	(4,514)	(11,039)	-	-	(126,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90	7,972	71	976	-	-	12,3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302	543,136	1,468,201	145,718	455,151	-	-	2,616,508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96,392	475	478,778	698,319	64,767	118,343	91,777	-	2,448,8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951,608	854	505,965	591,612	54,897	134,205	44,132	-	2,283,273
民國103年1月1日	\$ 865,062	1,396	454,075	484,524	58,414	124,374	16,643	-	2,004,48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權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1	102,299	7,939	184,040	296,419
本期取得	352	-	222	15	589
重 分 類	-	-	(2,540)	4,449	1,909
本期轉銷	-	-	-	(95,234)	(95,234)
處 分	(2,448)	(5,252)	-	-	(7,7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	(6,120)	(57)	(6,847)	(13,0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0,927</u>	<u>5,564</u>	<u>86,423</u>	<u>182,91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610	115,244	7,318	111,822	257,994
本期取得	-	-	225	737	962
收購取得	-	26,369	-	28,884	55,253
重 分 類	-	(39,744)	-	39,744	-
本期轉銷	(21,350)	-	-	-	(21,3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9)	430	396	2,853	3,5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141</u>	<u>102,299</u>	<u>7,939</u>	<u>184,040</u>	<u>296,41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25	-	2,866	127,248	130,539
本期攤銷	-	-	1,249	6,126	7,375
處 分	(416)	-	-	-	(416)
重 分 類	-	-	240	921	1,161
本期轉銷	-	-	-	(95,234)	(95,2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	(48)	(1,253)	(1,3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4,307</u>	<u>37,808</u>	<u>42,11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528	-	2,425	111,621	135,574
本期攤銷	-	-	306	9,855	10,161
本期轉銷	(21,350)	-	-	-	(21,3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7	-	135	5,772	6,1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25</u>	<u>-</u>	<u>2,866</u>	<u>127,248</u>	<u>130,5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90,927</u>	<u>1,257</u>	<u>48,615</u>	<u>140,79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16</u>	<u>102,299</u>	<u>5,073</u>	<u>56,792</u>	<u>165,880</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082</u>	<u>115,244</u>	<u>4,893</u>	<u>201</u>	<u>122,420</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u>148</u>	<u>190</u>
營業費用	\$ <u>7,748</u>	<u>9,971</u>

2.子公司NP AUSTRALIA PTY於民國一〇二年因併購子公司產生商譽澳幣4,151千元(台幣126,57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依取得性質分類為客戶關係(其他)澳幣1,410千元(台幣39,744千元)，另因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澳幣423千元(台幣10,909千元)而同額增加商譽。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900%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630%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0.972%	<u>50,000</u>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6)</u>
合計			\$ <u>149,854</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900%	\$ 105,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740%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0.900%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00%	<u>60,000</u>
			2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40)</u>
合計			\$ <u>244,560</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922%	\$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760%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12%	50,000
			1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5)
合 計			\$ 169,745

(九)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6,249	1,277,235	1,278,203
信用狀借款	102,831	150,304	125,432
合 計	\$ 1,249,080	1,487,539	1,403,635
尚未使用額度	\$ 2,774,284	2,501,808	3,367,783
利率區間	1.110%~6.840%	0.980%~7.600%	0.988%~1.482%

合併公司以其他關係人提供銀行信用額度之保證。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3%~1.75%	2018	\$ 962,550
尚未使用額度			\$ 775,200
10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29%~1.75%	2017	\$ 89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29,000
103.1.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29%~1.75%	2017	\$ 85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38,05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日商瑞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於合約到期間循環動用額度，合併公司計劃長期循環動用額度，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部分借款合同受財務比例限制，惟合併公司並未違反。

(十一)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18千元及1,80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4,784	539,631	493,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880)</u>	<u>(67,683)</u>	<u>(60,5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8,904</u>	<u>471,948</u>	<u>433,35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8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9,631	493,8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336	17,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7	1,76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147	25,680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32)	(3,685)
前期服務成本縮減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3,859)	(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736)	(12,008)
企業合併取得之負債	-	16,1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4,784</u>	<u>539,63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683	60,531
利息收入	1,144	1,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8	4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170	16,2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735)	(12,008)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1,3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5,880</u>	<u>67,6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60	9,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132	7,7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3,859)	(62)
	<u>\$ 13,333</u>	<u>16,752</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909	9,900
推銷費用	1,468	2,063
管理費用	2,370	2,910
研究發展費用	1,586	1,879
	<u>\$ 13,333</u>	<u>16,75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52	(18,188)
本期認列	(20,794)	23,3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642)</u>	<u>5,15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折現率	1.25~1.88%	1.75~2.00%	1.75~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2.50%	2.00~2.5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5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7.5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469)	13,983
未來薪資增加	13,771	(13,25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216千元及15,5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368千元及30,517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3,695	185,7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204	5,764
	<u>357,899</u>	<u>191,52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9,139	36,417
	<u>99,139</u>	<u>36,41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57,038</u>	<u>227,9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318</u>	<u>-</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1,546,987</u>	<u>926,384</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6,780	272,343
永久性差異	(40,033)	(83,457)
合併公司間股利稅款	13,308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273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764)	(20,562)
前期低(高)估	14,204	5,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863	39,136
其 他	<u>1,680</u>	<u>4,446</u>
合 計	\$ <u>457,038</u>	<u>227,94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 利 益	土 地 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8,586	235,087	15,926	589,5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571	-	5,519	104,0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809	-	(7,601)	(7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43,966</u>	<u>235,087</u>	<u>13,844</u>	<u>692,89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3,840	231,769	1,607	527,2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746	-	(145)	44,601
因合併所產生	-	3,318	-	3,3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4,464	14,4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38,586</u>	<u>235,087</u>	<u>15,926</u>	<u>589,599</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8,760	45,013	123,7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4	4,527	4,9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318	-	3,3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48	(4,143)	(3,3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50</u>	<u>45,397</u>	<u>128,64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3,670	39,063	112,7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26	4,058	8,184
因合併所產生	964	-	9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1,892	1,8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60</u>	<u>45,013</u>	<u>123,77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75,515	275,515	282,418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752,690	2,340,558	1,839,244
	<u>\$ 3,028,205</u>	<u>2,616,073</u>	<u>2,121,6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0,504</u>	<u>400,062</u>	<u>337,44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73 %</u>	<u>19.75 %</u>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2,0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2,848千股、88,427及76,8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88,427	76,8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21	11,53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2,848</u>	<u>88,427</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4,214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4,421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發行股票溢價	\$ 420,263	464,476	579,8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278	-	-
	<u>\$ 421,541</u>	<u>464,476</u>	<u>579,8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百分之二至六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資本公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313,32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28,62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8,25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本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221,068</u>	1.20	<u>92,273</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3,7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8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66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3,7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785</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32,044千元及663,03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2,8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32,044</u>	<u>663,03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88,427	88,427
股票股利之影響	4,421	4,42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2,848</u>	<u>92,84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32,044千元及663,03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3,807千股及93,361千股，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年度	103年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032,044</u>	<u>663,033</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2,848	88,427
股票股利之影響	-	4,4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959	51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3,807</u>	<u>93,361</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11.12</u>	<u>7.14</u>
稀釋每股盈餘	\$ <u>11.00</u>	<u>7.10</u>

(十六)收 入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u>14,459,543</u>	<u>14,503,858</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445千元及26,41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2,973	13,029
股利收入	65,460	38,828
租金收入	1,618	1,806
	<u>\$ 80,051</u>	<u>53,663</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67,777)	(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77)	(5,426)
其 他	15,351	72,375
	<u>\$ (158,403)</u>	<u>57,40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u>\$ 41,452</u>	<u>55,45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 款	\$ 2,211,630	2,243,534	1,336,860	765,869	140,805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86,645	1,586,645	1,586,645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854	149,854	149,854	-	-	-
	<u>\$ 3,948,129</u>	<u>3,980,033</u>	<u>3,073,359</u>	<u>765,869</u>	<u>140,805</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 款	\$ 2,384,539	2,417,613	1,510,866	796,644	110,103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69,377	1,769,377	1,769,377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4,560	244,560	244,560	-	-	-
	<u>\$ 4,398,476</u>	<u>4,431,550</u>	<u>3,524,803</u>	<u>796,644</u>	<u>110,103</u>	<u>-</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 款	\$ 2,260,635	2,298,179	1,429,015	646,925	222,239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48,921	1,248,921	1,248,92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9,745	169,745	169,745	-	-	-
	<u>\$ 3,679,301</u>	<u>3,716,845</u>	<u>2,847,681</u>	<u>646,925</u>	<u>222,23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 4,432	6.5946	145,259	2,218	6.2364	70,089	2,673	6.0777	79,629
新台幣/美金	19,422	32.7750	636,556	10,429	31.6000	329,556	3,311	29.7900	98,635
人民幣/港幣	139	0.8461	584	490	0.7993	1,984	919	0.7836	3,532
新台幣/港幣	433	4.2050	1,821	331	4.0500	1,341	919	0.7836	3,532
美金/港幣	44,087	0.1283	185,386	50,305	0.1282	203,735	45,897	0.1289	176,3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291	6.5946	42,313	646	6.2364	20,414	6,238	6.0777	185,830
新台幣/美金	5,542	32.7750	181,639	7,886	31.6000	249,198	8,405	29.7900	250,385
美金/港幣	6,893	0.1283	28,985	8,841	0.1282	35,805	12,078	0.1289	46,41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48千元及2,5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67,777千元及9,543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3千元及1,3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屬傳統產業，其市場環境變動不大，其客戶大多為往來已久，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49,484千元、2,830,808千元及4,005,83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貨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需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總額	\$ 6,041,388	6,086,890	5,186,6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5,201)	(1,726,890)	(1,606,907)
淨負債	<u>\$ 3,186,187</u>	<u>4,360,000</u>	<u>3,579,752</u>
權益總額	<u>\$ 5,778,973</u>	<u>4,920,280</u>	<u>4,150,356</u>
負債資本比率	<u>55.13 %</u>	<u>88.61 %</u>	<u>86.25 %</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獲利，致權益總額增加，負債資本比率降低。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873,247	1,014,510
關聯企業	10,647	18,074
其他關係人	-	139
	<u>\$ 883,894</u>	<u>1,032,72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20天至125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556</u>	<u>78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則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含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22,95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205,731	188,450	207,535
"	關聯企業	282	-	13,192
"	其他關係人	-	217	21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61	35	51
"	其他關係人	30	89	473
		<u>\$ 206,204</u>	<u>188,791</u>	<u>244,419</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	527	32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3	527	87
其他應付費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3,603	3,396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	3,956
"	關聯企業	-	-	176
		<u>\$ 33</u>	<u>4,657</u>	<u>7,936</u>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關係人	\$ -	-	20,246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43	21,73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會員及訴訟保證金等	\$ 73,292	140,151	41,340
土地及房屋	銀行借款	115,155	116,539	7
		<u>\$ 188,447</u>	<u>256,690</u>	<u>41,347</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64,516千元及48,624千元及87,406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因發包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80,393千元、84,446千元及37,438千元。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合約總價款(含稅)分別為142,830千元、166,230千元與72,430千元及美金187千元，其中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96,610千元、90,946千元與50,701千元及美金28千元。
- (四)合併公司為辦公用途而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底，未來一年應給付之租金分別為39,173千元及48,835千元。
- (五)重大採購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與原料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約定未來一年每月採購最低皆為25噸，依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原料價格推算，合併公司預計支付原料價款為8,911千元、8,784千元及15,033千元。
- (六)重大訴訟案件：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富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報其為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向本公司購入之機器設備動產擔保抵押權人，該批設備本公司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之機器設備，富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而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合併子公司已委託專業律師代理合併子公司進行訴訟，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要求確認富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該案件若受不利判決，則合併子公司需就遭查封拍賣之機器設備重新購買以便工廠運作，惟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現本事件訴訟內容應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合併子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合併子公司所有，而又因合併子公司之過失致其毀損，合併子公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其可能損失應不逾新台幣53,102,093元。然因合桂化學公司所請求之新台幣53,102,093元，乃以機器設備購入時之價格計算，並未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折舊。而該批機器購入時間自民國80餘年至90餘年，故扣除折舊後之實際金額應不逾新台幣500萬。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遭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合併子公司上訴，惟合併子公司擬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2,426	1,042,192	1,594,618	532,772	1,072,683	1,605,455
勞健保費用	15,951	100,747	116,698	29,818	50,976	80,794
退休金費用	25,632	35,285	60,917	27,099	35,693	62,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07	32,003	60,910	17,218	29,864	47,082
折舊費用	160,193	43,461	203,654	150,251	44,869	195,120
攤銷費用	5,191	14,267	19,458	4,884	21,877	26,761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顯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未含停工部門折舊分別為4,640千元及3,902千元。

(四)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無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象資金 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10,000	10,000	7,200	2.00%	2	-	作為子公司 營運週轉金	-	-	-	1,103,806	2,207,612
1	伊德麗國際發 展股份有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	是	180,448	180,448	180,448	2.00%~ 3.50%	2	-	"	-	-	-	-	-
2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RICH (S) PTE LTD.	"	是	3,011	2,779	2,316	2.00%	2	-	"	-	-	-	-	-
2	"	ITLS-SB SDN BHD	"	是	7,806	7,806	7,806	3.00%~ 3.50%	2	-	"	-	-	-	-	-
2	"	PT. ITLS INDONESIA	"	是	6,391	6,391	6,391	2.50%	2	-	"	-	-	-	-	-
3	ITLS AUSTRALIA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	是	71,610	71,610	69,700	5.50%~ 6.50%	2	-	"	-	-	-	-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4	NP AUSTRALIA PTY LTD.	TL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34,874	34,874	34,874	5.50%	2	-	作為子公司 營運週轉金	-	-	37,341	74,682
4	"	RLA POLYMERS PTY LTD.	"	是	28,644	28,644	28,644	3.00%	2	-	"	-	-	37,341	74,682
5	RLA HOLDINGS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	是	83,545	83,545	76,121	6.00%	2	-	"	-	-	80,817	161,634
6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IMITE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是	59,487	59,487	59,487	7.00%	2	-	"	-	-	5,287	10,575
7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TLS TWA AUSTRALIA PTY. LTD.	"	是	106,938	106,938	72,278	3.5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TLS HOLDING PTE. LTD.	"	是	33,431	33,431	33,431	2.50%~ 3.5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	是	11,799	11,799	11,799	3.0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NP AUSTRALIA PTY LTD.	"	是	114,409	114,409	114,409	2.50%~ 5.0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TLS AUSTRALIA PTY LTD.	"	是	16,709	16,709	16,709	3.0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RLA POLYMERS PTY LTD.	"	是	23,870	11,935	11,935	3.5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RLA POLYMERS (M) SDN BHD	"	是	16,388	16,388	16,388	3.5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NEW APEX LIMITED	"	是	19,665	19,665	9,833	2.0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南寶材料越南有 限公司	"	是	229,425	229,425	76,136	3.00%	2	-	"	-	-	589,308	1,178,616
7	"	TREASURE WEALTH (HK) LIMITED	"	是	42	42	42	2.00%	2	-	"	-	-	589,308	1,178,616
8	PROFIT LAND LIMITED	南寶樹脂(佛山) 有限公司	"	是	180,263	180,263	180,263	6.00%	2	-	"	-	-	192,100	384,200
8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是	68,500	68,500	68,500	2.50%	2	-	"	-	-	192,100	384,200
9	ONGING PROFITS LIMITE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是	334,305	334,305	203,205	2.50%	2	-	"	-	-	284,760	569,520
10	RISEING SUN ASSOCIATE LIMITE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是	19,665	-	-	2.50%	2	-	"	-	-	216,293	432,585
11	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獅一電子廠有限 公司	"	是	52,440	52,440	49,163	1.00%	2	-	"	-	-	140,862	281,724
11	"	PROFIT LAND LIMITED	"	是	98,325	98,325	98,325	1.00%	2	-	"	-	-	140,862	281,724
11	"	TLS HOLDING PTE LTD.	"	是	1,311	1,311	1,311	3.50%	2	-	"	-	-	140,862	281,724
11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是	46,377	-	-	2.50%	2	-	"	-	-	140,862	281,724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象貸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2	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	是	66,107	-	-	1.00%- 2.00%	2	-	作為子公司 營運週轉金	-	-	42,896	85,792
13	高藤材料(香港) 有限公司	南寶佛山高藤商 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16,388	16,388	16,388	4.50%	2	-	"	-	-	52,634	105,267
14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是	18,026	18,026	18,026	2.50%	2	-	"	-	-	67,435	134,869
15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	是	10,383	-	-	6.50%	2	-	"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的40%，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
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資金貸與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公 司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質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等	註3	1,103,806	65,550	65,550	65,550	-	1.19 %	3,863,322	Y		
0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	1,103,806	54,898	54,898	54,898	-	0.99 %	3,863,322	Y		
0	"	NANPAO GROUP HOLDINGS LTD.	"	1,103,806	1,458,488	1,458,488	258,923	-	26.43 %	3,863,322	Y		
0	"	博聚科技(股) 公司	"	1,103,806	10,000	10,000	-	-	0.18 %	3,863,322	Y		
0	"	元昇生物科技 (股)公司	"	1,103,806	10,000	10,000	3,800	-	0.18 %	3,863,322	Y		
0	"	南寶應用材料 (股)公司	"	1,103,806	20,000	20,000	-	-	0.36 %	3,863,322	Y		
0	"	銅一電子廠有 限公司	"	1,103,806	16,388	16,388	-	-	0.30 %	3,863,322	Y		Y
0	"	NAN PAO RESINS VIETNAM CO., LTD.	"	1,103,806	262,200	262,200	26,646	-	4.75 %	3,863,322	Y		
0	"	尹德麗聲國際 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註4)	"	1,103,806	152,000	152,000	41,230	-	2.75 %	3,863,322	Y		
0	"	ITLS HOLDING PTE. LTD. (註4)	"	1,103,806	-	-	8,358	-	- %	3,863,322	Y		
0	"	ITLS-RICH(S) PTE. LTD.	"	1,103,806	32,775	32,775	12,102	-	0.59 %	3,863,322	Y		
0	"	ITLS AUSTRALIA PTY. LTD.	"	1,103,806	35,805	35,805	35,805	-	0.89 %	3,863,322	Y		
0	"	ITLS-SB SDN BHD	"	1,103,806	11,471	11,471	768	-	0.21 %	3,863,322	Y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質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RLA POLYMERS PTY LTD.	註3	1,103,806	250,762	250,762	174,728	-	4.54 %	3,863,322	Y		
0	"	NOROO-NAN PAO (VIETNAM) CO., LTD.	"	1,103,806	32,120	32,120	25,113	-	19.07 %	3,863,322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發行人填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註3：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註4：係包含本公司共同為尹德麗聲國際發展(股)公司及ITLS HOLDING PTE. LTD. 背書保證82,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515,606	158,318	2.11 %	717,272	2.11 %	
"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68,421	2,684	1.58 %	5,573	1.58 %	
南寶化學 (股)公司	鈞泰化工(股)公司	"	"	4,416,668	3,683	10.19 %	7,467	10.19 %	

註：各該被投資公司非上市、上櫃，故以其自編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2,567	9 %	TT90天	一般銷售 價格	月結一~三 個月	104,658	11 %	
"	南寶應用材料 (股)公司	"	"	118,372	3 %	月結三個月	"	"	31,308	3 %	
"	南寶化學(股)公司	"	"	355,687	8 %	"	"	"	51,327	5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	"	118,511	3 %	TT90天	"	"	97,815	10 %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	"	115,205	3 %	"	"	"	39,783	4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南寶化學(股) 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253,937	45 %	TT90天	依雙方協 議而定	月結90天	-	- %	
"	EASTLION ENTERPRISE	"	"	191,713	34 %	"	"	"	35,132	70 %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5,687	75 %	月結三個月	"	"	51,327	63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S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994,007	100 %	TT90天	"	TT90天	313,894	100 %	
"	南寶化學(股) 公司	"	進貨	253,937	31 %	"	"	"	-	-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	"	144,542	17 %	"	"	"	122,523	51 %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2,567	50 %	"	"	"	104,658	45 %	
南寶應用材料 (股)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4,352	66 %	TT90天	"	月結三個月	41,479	100 %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8,372	100 %	月結三個月	"	"	31,308	100 %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S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關聯企業	"	994,007	41 %	TT90天	"	"	313,894	63 %	
"	NEW APEX LTD.	"	"	255,907	11 %	TT60天	"	"	48,112	10 %	
THAI NAN PAO INVESTMEN T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	銷貨	144,542	100 %	TT90天	"	TT90天	122,523	100 %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8,151	100 %	"	"	"	97,815	100 %	
南寶樹脂(佛 山)有限公司	福濟南寶樹脂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6,602	7 %	月結30天	"	"	11,395	3 %	
"	南寶應用材料 (股)公司	"	進貨	104,352	8 %	TT90天	"	"	41,479	20 %	
福濟南寶樹脂 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 有限公司	"	"	126,602	51 %	月結30天	"	"	11,395	41 %	
EASTLION ENTERPRISE S LTD.	南寶化學(股) 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91,713	24 %	TT90天	"	月結30天	35,132	25 %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5,205	14 %	"	"	"	39,783	28 %	
NEW APEX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S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255,907	99 %	TT60天	"	TT60天	48,112	10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658	3.71	-		104,658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S LTD.	關聯企業	313,894	3.26	-		313,894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	122,523	2.36	-		122,523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1	銷貨收入	412,567	與一般銷貨相同	3 %
0	"	南寶化學(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55,687	與一般銷貨相同	2 %
1	南寶化學(股)公司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191,713	依雙方協議而定	1 %
1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3	銷貨收入	253,937	"	2 %
2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994,007	"	7 %
2	"	"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313,894	"	3 %
3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2,523	"	1 %
4	NEW APEX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255,907	"	2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五：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 (股)公司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1,285,895	1,285,895	41,365,580	100.00 %	2,920,457	100.00 %	347,732	330,993	
"	PROFIT LAND LTD.	薩摩亞	"	186,588	186,588	983,333	73.75 %	700,081	73.75 %	141,317	97,699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	143,375	143,375	5,452,549	54.53 %	250,345	54.53 %	(38,819)	(22,938)	
"	ONGOING PROFITS LTD.	"	"	49,006	49,006	1,560,000	32.18 %	458,179	32.18 %	382,041	122,941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	"	107,968	107,968	3,282,000	100.00 %	26,437	100.00 %	22,300	22,300	
"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	"	166,699	166,699	4,990,000	100.00 %	325,153	100.00 %	36,370	36,370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印 尼	化學塗料、接 著劑製造及買 賣	39,276	39,276	2,756,250	49.00 %	130,130	49.00 %	65,158	31,827	
"	NAN PAO RESINS INDIA PRIVATE LTD.	印 度	"	16,499	16,499	3,000,000	100.00 %	19,086	100.00 %	3,514	3,514	
"	南寶電子材料(股)公司	台 灣	電子材料製造 及買賣	71,880	71,880	7,500,000	100.00 %	48,331	100.00 %	4,602	4,602	
"	南寶化學(股)公司	"	化學原料之製 造及買賣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00 %	254,079	100.00 %	94,099	94,099	
"	尹德麗聲國際發展 (股)公司	"	建築材料、化 學品之買賣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46,232)	100.00 %	(44,368)	(44,368)	
"	明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註2)	"	保健食品研發 及買賣	6,000	6,000	600,000	100.00 %	6	100.00 %	(3,178)	(3,178)	
"	南寶應用材料(股)公司	"	化學應用材料 之生產及買賣	2,000	2,000	200,000	100.00 %	42,177	100.00 %	35,347	35,347	
"	新綜工業(股)公司	"	接著劑、樹脂 等化學材料製 造及買賣	120,000	120,000	1,500,000	30.00 %	248,367	30.00 %	94,277	27,601	
"	源富生技(股)公司	"	保健食品研發 及買賣	64,121	64,121	6,412,053	57.06 %	20,319	57.06 %	1,572	897	
"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化學應用材料 之生產及買賣	3,500	-	350,000	70.00 %	3,251	70.00 %	(356)	(249)	
"	王子製藥(股)公司	"	各種藥品及原 料之製造分裝 及加工	168,000	168,000	10,500,000	66.60 %	186,293	66.60 %	7,089	4,963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1,334,453	1,334,453	41,365,580	100.00 %	2,946,541	100.00 %	347,732	347,732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TREASURE WEALTH (HK) LTD. 及其子 公司	香 港	"	128,642	128,642	4,415	100.00 %	97,761	100.00 %	12,791	12,791	
"	GREAT WILL MATERIAL (HK) LTD. 及其子公司	"	"	41,297	41,297	7,172	67.68 %	178,112	67.68 %	75,514	51,108	
"	NEW APEX LTD. 及 其子公司	薩摩亞	"	21,304	21,304	2,367,154	100.00 %	64,878	100.00 %	22,829	22,829	
"	MEGA VICTORY LTD. 及其子公司	"	"	77,584	77,584	1,000,000	100.00 %	40,578	100.00 %	20,331	20,331	
"	GOLDEN ERA CORP. DEVELOPMENT LTD.	香 港	"	42	42	10,000	100.00 %	461	100.00 %	(21)	(2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銅一電子廠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電子材料製造 及買賣	75,236	75,236	753,528,540	99.87 %	(7,004)	99.87 %	(6,038)	(6,030)	
"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化學原料之買 賣	6,883	6,883	9,000	100.00 %	19,836	100.00 %	7,661	7,661	
"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樹脂產品之製 造及銷售與機 器設備之投資 等業務	853,922	708,127	8,875	100.00 %	1,098,816	100.00 %	99,716	99,615	
"	PROFIT LAND LTD. 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61,867	61,867	350,000	26.25 %	252,131	26.25 %	141,317	37,096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	174,792	174,792	4,547,451	45.47 %	208,751	45.47 %	(38,819)	(17,651)	
"	ONGOING PROFITS LTD. 及其子公司	"	"	125,752	125,752	3,287,546	67.82 %	965,621	67.82 %	382,041	259,100	
"	GOLDFORD INVESTMENT LTD. 及其子公司	"	"	19,168	19,168	486,000	100.00 %	72,314	100.00 %	23,242	23,242	
"	NAN PAO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其子公 司	澳 洲	化學原料之買 賣	399,133	379,468	13,414,344	100.00 %	186,700	100.00 %	9,469	9,469	
"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 (HK) LTD. 及其子公司	香 港	投資公司	20,648	20,648	1,800	90.00 %	18,976	90.00 %	652	587	
"	ITLS TWA AUSTRALIA PTY LTD. 及其子公司	澳 洲	"	-	-	6,000,000	100.00 %	(71,420)	100.00 %	69,216	69,216	
"	南寶材料越南有 限公司	越 南	化學材料之製 造及買賣	137,655	-	420,000	100.00 %	138,657	100.00 %	969	969	
"	CAMONOE INVESTMENTS LTD. 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	145,796	-	- %	-	- %	11,117	-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元昇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更名為明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寶樹脂(中 國)有限公司	化學塗料 、接著劑等 製造及買賣	327,750	(二)	353,642	-	-	353,642	(24,328)	100.00 %	100.00 %	(24,328)	445,475	-
南寶樹脂(佛 山)有限公司	化學塗料 、接著劑等 製造及買賣	262,200	(二)	255,252	-	-	255,252	160,749	100.00 %	100.00 %	160,749	867,832	-
東莞寶景化 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製造 買賣	24,850	(三)	-	-	-	-	(86)	70.00 %	70.00 %	(60)	24,765	-
佛山高盛高 新材料有限 公司	熱熔粘接材 料研發、生 產及銷售	49,163	(三)	49,163	-	-	49,163	56,864	67.68 %	67.68 %	34,485	194,348	-
福清南寶樹 脂有限公司	化學塗料 、接著劑等 製造及買賣	149,454	(二)	163,547	-	-	163,547	37,403	100.00 %	100.00 %	37,403	292,702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東莞佳勤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粉體塗料， 籌辦各項 磁環、鐵芯、 電子工業 之電感零組 件及相關產 品項目	98,325	(二)	100,455	-	-	100,455	6,815	100.00 %	100.00 %	6,815	120,255	-
南寶樹脂(東 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鞋材、粉末 塗料、合成 黏合劑、油 漆、油墨及 設立研發機 構，研究和 開發鞋材產 品	88,493	(三)	91,246	-	-	91,246	20,970	100.00 %	100.00 %	20,970	121,225	-
銅一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加工磁環、 鐵芯、電 子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	45,885	(三)	32,775	-	-	32,775	(12,426)	99.87 %	99.87 %	(12,410)	14,275	-
昆山南寶高 新材料有限 公司	熱熔粘接材 料研發、生 產及銷售	22,943	(三)	-	-	-	-	639	90.00 %	90.00 %	576	21,08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1,046,080	1,109,729	3,311,4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揭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有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取其較高者。

註5：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報導部門為國內、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主要從事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無經營其他行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產銷策略及管理團隊，故須分別管理及進行績效評估。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化學品之生產及銷售，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結如下：

104年度	國 內	大陸地區	越南地區	澳洲地區	其他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66,676	3,818,427	3,001,114	1,806,789	2,466,537	-	14,459,543
部門間收入	2,328,567	644,505	109,844	17,551	498,335	(3,598,802)	-
利息收入	6,071	6,370	-	-	55,681	(55,149)	12,973
收入總計	<u>\$ 5,701,314</u>	<u>4,469,302</u>	<u>3,110,958</u>	<u>1,824,340</u>	<u>3,020,553</u>	<u>(3,653,951)</u>	<u>14,472,516</u>
利息費用	\$ (24,171)	(5,749)	(2,882)	(18,608)	(17,855)	27,813	(41,452)
折舊與攤銷	(96,875)	(68,811)	(25,211)	(23,527)	(8,688)	-	(223,1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743,989	13,571	-	-	867,258	(1,584,408)	40,410
損益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2,600</u>	<u>458,183</u>	<u>494,368</u>	<u>89,600</u>	<u>93,882</u>	<u>(94,280)</u>	<u>1,674,35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284,453</u>	<u>3,136,325</u>	<u>1,786,292</u>	<u>885,815</u>	<u>16,529,478</u>	<u>(19,802,002)</u>	<u>11,820,36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934,626</u>	<u>1,130,631</u>	<u>678,775</u>	<u>1,040,087</u>	<u>5,034,926</u>	<u>(5,777,657)</u>	<u>6,041,388</u>
10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37,528	5,270,468	2,523,078	1,975,237	1,097,547	-	14,503,858
部門間收入	2,138,435	589,681	92,408	294	100,597	(2,921,415)	-
利息收入	2,981	7,844	4,411	4,447	10,946	(17,600)	13,029
收入總計	<u>\$ 5,778,944</u>	<u>5,867,993</u>	<u>2,619,897</u>	<u>1,979,978</u>	<u>1,209,090</u>	<u>(2,939,015)</u>	<u>14,516,887</u>
利息費用	\$ (27,417)	(6,410)	(2,028)	(26,397)	(10,798)	17,600	(55,450)
折舊與攤銷	(79,903)	(73,689)	(21,626)	(34,431)	(6,358)	(5,874)	(221,8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457,426	(17,702)	-	-	248,905	(667,106)	21,523
損益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3,921</u>	<u>284,364</u>	<u>278,406</u>	<u>(127,494)</u>	<u>61,306</u>	<u>(6,031)</u>	<u>934,47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289,858</u>	<u>4,262,991</u>	<u>1,574,824</u>	<u>1,065,955</u>	<u>6,778,705</u>	<u>(11,965,163)</u>	<u>11,007,17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986,463</u>	<u>1,165,755</u>	<u>582,933</u>	<u>1,043,763</u>	<u>1,261,871</u>	<u>(1,953,895)</u>	<u>6,086,890</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2,506,395	5,543,148
亞洲	9,962,406	8,264,564
美洲	166,788	136,967
歐洲	26,612	4,836
非洲	129,953	124,043
大洋洲	1,667,389	430,300
合 計	<u>\$ 14,459,543</u>	<u>14,503,858</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75,598	1,564,485
大陸	593,701	463,206
東南亞	688,312	770,593
合 計	<u>\$ 2,957,611</u>	<u>2,798,28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3). (9)	\$ 7,604,743	(28,425)	7,576,318	6,240,017	(34,276)	6,205,741
基金及投資	519,584	(41,196)	478,388	658,368	(61,760)	596,608
固定資產(1)	2,301,979	(18,706)	2,283,273	1,960,419	44,069	2,004,488
無形資產(8)	303,901	(138,021)	165,880	251,546	(129,126)	122,420
其他資產(2). (3). (8)	192,404	310,907	503,311	148,208	259,550	407,758
資產總計	<u>\$ 10,922,611</u>	<u>84,559</u>	<u>11,007,170</u>	<u>9,258,558</u>	<u>78,457</u>	<u>9,337,015</u>
負 債						
流動負債	\$ 4,094,385	-	4,094,385	3,346,292	-	3,346,292
長期負債	925,704	-	925,704	857,000	-	857,000
各項準備(1)	235,087	(235,087)	-	231,769	(231,769)	-
其他負債(2)	674,188	392,613	1,066,801	629,613	353,754	983,367
負債總計	<u>5,929,364</u>	<u>157,526</u>	<u>6,086,890</u>	<u>5,064,674</u>	<u>121,985</u>	<u>5,186,659</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884,272	-	884,272	768,932	-	768,932
法定盈餘公積	597,202	-	597,202	544,193	-	544,193
保留盈餘(1). (2). (4). (5). (6). (7)	2,339,151	276,922	2,616,073	1,808,342	313,320	2,121,66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6)	480,007	(346,222)	133,785	356,387	(356,387)	-
資本公積(7)	464,937	(461)	464,476	580,277	(461)	579,8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65,569</u>	<u>(69,761)</u>	<u>4,695,808</u>	<u>4,058,131</u>	<u>(43,528)</u>	<u>4,014,603</u>
非控制權益(2)	<u>227,678</u>	<u>(3,206)</u>	<u>224,472</u>	<u>135,753</u>	<u>-</u>	<u>135,753</u>
權益總計	<u>4,993,247</u>	<u>(72,967)</u>	<u>4,920,280</u>	<u>4,193,884</u>	<u>(43,528)</u>	<u>4,150,3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22,611</u>	<u>84,559</u>	<u>11,007,170</u>	<u>9,258,558</u>	<u>78,457</u>	<u>9,337,015</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3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4,503,858	-	14,503,858
營業成本(2)	(10,986,304)	1,018	(10,985,286)
營業毛利	3,517,554	1,018	3,518,572
營業費用(2)	(2,669,753)	423	(2,669,330)
營業利益	847,801	1,441	849,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719	(10,165)	234,554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2)	(146,069)	(11,343)	(157,412)
稅前淨利	946,451	(20,067)	926,384
所得稅費用(2)	(231,746)	3,803	(227,943)
本期淨利	714,705	(16,264)	698,44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340)	(23,340)
	-	(23,340)	(23,3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642	131,64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8,302	108,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705	92,038	806,7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6,091	(13,058)	663,033
非控制權益	38,614	(3,206)	35,408
本期淨利	\$ 714,705	(16,264)	698,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73,478	773,478
非控制權益	-	33,265	33,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6,743	806,74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65	(0.51)	7.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60	(0.50)	7.1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首次適用IFRSs轉換日)資產負債表之財務影響數總計調減股東權益為69,761千元及43,528千元，其中包含保留盈餘增加數為276,922千元及313,320千元，茲將重大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等固定資產進行重估價。合併公司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此項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2,345千元及338,397千元，調整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此項變動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依我國法令規定，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但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使用帳面金額為認列成本入帳，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其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亦繼續保留，並調整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金額分別為231,769千元及235,087千元。

2.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1)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至IFRSs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中，並於轉換日將首次適用產生之精算損益調整列入保留盈餘。

(2)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至IFRSs後，依IAS 19並未有此規定，於轉換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3)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轉換至IFRSs後，依IAS 19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而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為52,442千元及77,485千元、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增加18,189千元及減少5,152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成本0千元及8,654千元，致減少保留盈餘分別為61,716千元及64,609千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0千元及3,206千元，並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8,915千元及13,172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照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並與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自流動項下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5,996千元及30,560千元。

4.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轉換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所產生之差異金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日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6,217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6,217千元。

5.本公司因選擇用IFRS1豁免項目，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部分所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313,321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6.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金額均為14,042千元，並調增保留盈餘14,042千元。

7.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除依上述方式調整資本公積外，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另，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並按新持股比例調整先前已認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公司選擇對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不予追溯調整，對未涉及公司法令且不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為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61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38,021千元及129,126千元，此重分類對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9.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我國會計準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係符合約當現金之性質；惟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原帳列約當現金項下之銀行承兌匯票應依其性質調整分類為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調整分類至應收票據之金額分別為311,513千元及155,700千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287

號

會員姓名：(1) 楊柳鋒
(2) 江忠儀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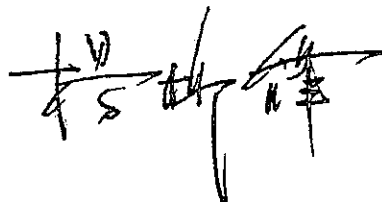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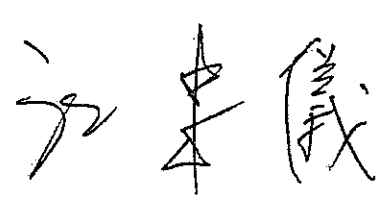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4229304

(2)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四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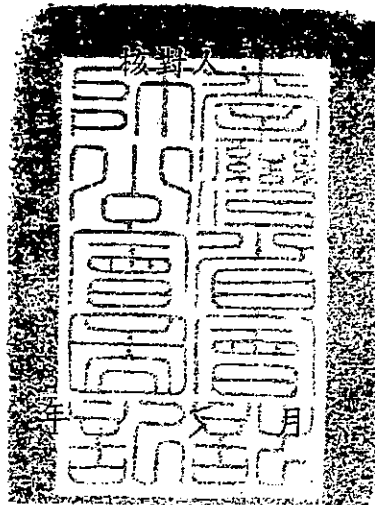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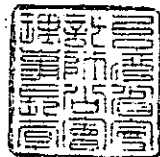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5

日